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857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8日

商 标

合美幸福村
HEMEIXINGFUCUN

申 请 人 四川省幸福草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二段198号1栋4层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圣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草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农业用杀虫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中药材